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聯交所上午交易結束時間)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年息率為3%，於發行日期後第十八(18)個曆月到期，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經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2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82,785,961股股份)約13.59%；及(ii)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7%。兌換股份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須待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聯交所上午交易結束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六名認購人均為個人專業投資者，並為中國國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ii) 認購人之間並無關係；
- (iii) 概無認購人在認購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 (iv) 概無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v) 概無認購人與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認購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認購之任何認購人有任何關聯。

認購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30,000,000港元

票據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第十八(18)個曆月之相應曆日當日。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其100%本金額發行。

票據形式： 可換股票據僅以記名方式發行。

到期贖回： 除非提前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票據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利息： 自發行日期起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息率3%計息，以每年365天及實際已過天數為基準計算。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可於兌換期(如下文所述)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期：自發行日期起至票據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0港元溢價約20.7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78港元溢價約26.3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17港元溢價約23.95%。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兌換價：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彼等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前有效之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vi) 修訂上文(v)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於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建議公佈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建議公佈當日前有效之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vi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有關價格低於股份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前有效之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有關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前有效之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資本分派」及「實際總代價」兩個詞彙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2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7%。

兌換股份將按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可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就本公司任何會議收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當中規定於出現可換股票據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轉讓： 於遵守聯交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規定及符合可換股票據所附或背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程序要求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由票據持有人酌情出讓或轉讓。

並無就認購人出售兌換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認購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下之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接納之條件(如有)批准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認購人已獲提供上市批文之副本；
- (ii) 認購人合理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

(iv) 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業務或物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情況或事件，以致按認購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認購可換股票據成為不可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成為無效，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其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此外，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高20%之限額所規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76,557,19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兌換股份將使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下之餘下56,557,192股股份仍將不獲發行(約佔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32.03%)。認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非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結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結構 概約百分比
韓慶雲 (附註1)	200,000,000	22.66	200,000,000	19.94
韓曉躍 (附註2)	3,805,112	0.43	3,805,112	0.38
王靖	66,800,000	7.57	66,800,000	6.66
陳恒龍 (附註3)	52,200,000	5.91	52,200,000	5.21
葉鈴	48,902,949	5.54	48,902,949	4.88
小計	<u>371,708,061</u>	<u>42.11</u>	<u>371,708,061</u>	<u>37.07</u>
公眾股東				
認購人	0	0	120,000,000	11.97
其他公眾股東	<u>511,077,900</u>	<u>57.89</u>	<u>511,077,900</u>	<u>50.97</u>
小計	<u>511,077,900</u>	<u>57.89</u>	<u>631,077,900</u>	<u>62.93</u>
總計	<u>882,785,961</u>	<u>100.00</u>	<u>1,002,785,961</u>	<u>100.00</u>

附註1：韓慶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在其200,000,000股股份中，181,843,836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實益擁有之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餘下18,156,164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2：該等3,805,112股股份由Portt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韓曉躍先生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之權益。

附註3：陳恒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概無認購人將於完成認購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認購」	指	由兩名認購人陳明先生及何爵福先生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3,8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認購」	指	由六名認購人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六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23,300,00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包括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為所有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獲本公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後，將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76,557,192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限額)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票據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第十八(18)個曆月內之相應曆日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證券或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因任何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或證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六名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認購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而認購須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慶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陳恒龍博士、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